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橋小字第1189號

原告 偉特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珍

訴訟代理人 鄭心林

被告 莊岳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7年度附民字第16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零肆拾參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零肆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原為原告之水車駕駛員，其以不詳方法取得原告監視器主機遠端登入之帳號密碼，並於民國105年8月24日13時52分許，在其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4樓之2住處內，利用電腦及網路設備及其子訴外人莊子豪所申請之網路IP位址「1.175.178.103」，連線至原告監視器主機遠端控制介面，未經原告之同意，輸入原告監視器主機遠端登入之帳號密碼，以格式化刪除電磁紀錄之方式，無故將原告所設置17支監視器於當日13時52分許以前所錄得錄影畫面予以刪除，原告因而支出監視器材檢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043元、資料救援費用33,000元、及資料救援期間備份硬碟費用2,000元，共計39,043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

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、報價單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為證（見本院107年度附民字第169號卷第13~15頁、本院卷第25~28頁），且被告業因前揭事實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訴字第347號刑事判決認犯刑法無故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，而判處有罪確定，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~10頁反面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9,04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，爰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 記 官 塗蕙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 1,000元

合計 1,000元